國立體育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109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三)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相關安全措施及實習學習內容之相關教育訓練。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乙方不得令實習學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三)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甲方相關資料：

(一)系別：_____學系

(二)學生姓名：_____

(三)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實習工作時數：

1. 上學期需達 324 小時
2. 下學期需達 324 小時(含成果發表會)

(五)與實習內容相關之課程名稱：運動產業實習(一)(二)，學分數：6、6(共計 12 學分)。

四、乙方實習資料：

(一)實習單位：_____。

(二)實際實習地點：_____。

(三)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

(一)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相關輔導機制：

(一)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甲方學生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若甲、乙雙方發生爭議，將交由甲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協調。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存照。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 表 人：邱炳坤
職　　稱：校長
統一編號：02612744
電　　話：(03)328-3201 分機 1568（王翔星老師）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